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的公告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要求而作出。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鄭文憲先生及朱紀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